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 典当行年审情况的通知

各典当行：

为规范典当经营活动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，促进典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典当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 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）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（商流通发〔2012〕423 号）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20〕38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辖区内典当行开展的 2024 年度年审工作已结束。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我市典当行基本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市共有典当行（持有典当经营许可证）26 家，我市典当行未有分支机构，注册资金 12.37 亿元，资产总额 14.24 亿元，负债总额 0.66 亿元，净资产 13.58 亿元。典当总额 79.65 亿元，典当余额 10.84 亿元，累计发生业务笔数 5602 笔；典当行息费收入 8427 万元，上缴税收 611 万元，净利润 1498 万元。

二、2024 年度年审工作情况

根据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有关典当行管理工作精神，我局

于 2025 年 4 月印发《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典当行年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厦金管〔2025〕12 号），对辖区内 9 家典当行开展现场检查工作，检查比例占行业总数的三分之一。年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，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典当行自查自纠阶段，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为材料审核及现场检查阶段，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年审分析汇总及结论出具阶段。

三、2024 年度年审结果

经我局审核等相关程序，典当行评级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对厦门农商典当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给予 A 类通过。

（二）对厦门鑫承字典当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给予 B 类通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厦门市典当行年审情况
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2025 年 7 月 8 日

附件

2024 年度厦门市典当行年审情况

一、典当行年审 A 类（18 家）

厦门农商典当有限公司

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

华兴（厦门）典当有限责任公司

厦门森泉典当有限责任公司

厦门博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

厦门泰景典当有限公司

厦门融汇典当有限责任公司

厦门及时雨典当有限公司

厦门万福汇典当有限公司

厦门佰行典当有限公司

厦门翼融典当有限公司

厦门金益典当有限公司

厦门金承典当有限公司

鑫融（厦门）典当有限公司

厦门祥佑典当有限公司

厦门泛华典当行有限公司

厦门福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

厦门鼎诺典当有限公司

二、典当行年审 B 类（8 家）

厦门鑫承字典当有限公司

厦门市巨顺典当有限公司

厦门亿坤典当有限公司

厦门柏傲典当有限公司

厦门汇鑫通典当有限公司

厦门捌捌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

厦门琦祥典当有限公司

厦门骏德行典当有限公司